|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14号  所报《保定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要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50.43”，东经115°22’26.97”，厂区北侧为原粮库闲置厂区，东侧为润达造纸厂，西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树林和水泥管厂。技改在原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扩建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新建危废间1座，新增模具、固化炉、真空泵等设备，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年产复合材料特种通风机800台（套）。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工序中产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引入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纤布、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257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3月3日 |